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隋或梅			職稱：科員			e-mail：ab2975@ms.ntpc.gov.tw		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2195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4 年度提升哺(集)乳室服務品質實施計畫				☐ 府一層決行計畫 ☒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新北市政府秘書處	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			V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說 明	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政府近年來致力於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保障婦女及其家屬於公共場所哺育嬰幼兒之權利，爰此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同仁及洽公民眾需於公共場所哺(集)母乳之不同使用需求，102 年於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內設置專用之哺(集)乳空間，為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、眷屬或陪伴者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，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，爰訂本計畫。	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	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示資訊，我國母乳哺育推行現況顯示，於五十年代台灣地區哺餵母乳比率為 94.5%，顯示當時的社經型態，婦女角色及母乳代用品不普及的情況下，大部分的母親均以母乳哺育嬰兒。但		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		

	因經濟發展，社會環境變遷，就業婦女增加，國人哺餵母乳的比率逐年下降，民國 78 年調查顯示，台灣地區產後一個月哺餵母乳的比率僅有 26.6%。近年來，經政府積極推動鼓勵與宣導，母乳哺育的觀念已逐漸讓民眾接受，依衛生福利部 101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(電話調查)顯示，一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提升達 71.9%，惟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僅為 49.6%，依世界衛生組織 2002 年的嬰幼兒餵食全球策略—呼籲各國政府確保所有健康及相關部門保護、鼓勵及支持母乳哺育，因此有必要提國人的母乳哺育率。		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	提供不分性別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之民眾或員工，凡有哺(集)乳需求者，優質舒適友善便利的環境。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	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內原僅有哺(集)乳室 1 室，提供到府民眾及員工共同使用且僅限女性入內，經民眾及員工意見反應男性無法陪同入內不便、女性哺(集)乳空間不足等問題，遂於 102 年度依民眾及同仁之不同需求，分別於 1 樓及 20 樓設置專供民眾及女性職員使用之哺(集)乳室各 1 室，1 樓哺(集)乳室針對凡有哺(集)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，不分性別，均予開放使用，自 102 年使用迄今外界評價均為正面。為期精益求精，構思營造優質友善的母乳哺育服務措施與環境，爰擬訂本計畫，以提供更優質的哺(集)乳室服務品質。 本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計有 6 位成員參與，其中男性 2 位、女性 4 位，性別比例符合達 1/3 比例。		
柒、受益對象				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				
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				
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無性別差異限制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	V		一般社會認知多數認為哺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

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	乳是媽媽的事，為鼓勵男性參與育兒事務，本計畫哺(集)乳室除設置有單間可上鎖供女性使用之哺(集)乳間，以維護哺(集)乳婦女隱私外，另設置有沙發休息區提供爸爸或眷屬共同協助、陪伴育兒。	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	涉及哺(集)乳婦女需要之空間，以及男性參與育兒之空間服務規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 資源與過程				
項 目		說 明	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	本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旨為加強提升衛生、管理與服務等措施，無另需針對不同性別差異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之需求。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	加強衛生、管理及服務三個面向之措施，以提升品質，符合不同性別之需求；運用問卷調查回饋機制，了解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意見，機動調整相關措施，提高整體服務品質，達成目標。	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	設計貼心叮嚀話語，「『乳』妳所願貼心小叮嚀」，於哺(集)乳室內設置張貼，向使用者宣導，協助有哺(集)乳或更換尿布需求者，不分性別均能在短時間內即可熟悉哺(集)乳室環境及設備。	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		
項 目		說 明	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	提供服務無受性別差異限制，落實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。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提供不論性別，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之民眾或員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

	工，凡有哺(集)乳需求者，優質舒適友善便利的環境，有效消除性別隔離。	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凡有哺育需求者，不限性別，不限新北市市民、不限為府內或府外員工，均開放提供同等服務，平等獲取社會資源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軟硬體空間規劃設施配置： 1. 使用性：除針對親自哺(集)乳需求之女性，設置提供單間可上鎖哺(集)乳間、且備置有「使用中」告示牌，供其運用，以維護隱私及安全外：另於公共區設置沙發區、尿布台、洗手台等以提供男性、女性均可使用與休憩，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設於行政大樓內安全之空間無死角、且相關安全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。 3. 友善性：不論身分、不分性別均可入內，依本身個別需求使用環境與設施，兼顧性別特殊使用需求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設置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」運用滿意度調查回饋機制，了解其使用者意見，由管理單位進行統計分析，供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意見參考，俾隨時檢討改進。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		
(一) 基本資料	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4 年 3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24 日	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姚淑文 職稱：主任 服務單位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專長領域：婦女福利、性別暴力、性別平等教育	
9-3 參與方式	☐ 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 相關資料
	☒ 有 ☒ 很完整 ☐ 可更完整 ☐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☒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☐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☐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☒ 有關 ☐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問題與需求評估皆相當完整。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提供不同性別均能獲得友善且安全的哺乳環境，目標清楚合宜。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計有 6 位成員參與，其中男性 2 位、女性 4 位，性別比例符合達 1/3 比例，符合相關要求。本案並且於事後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，惟問卷調查內容期能加上性別問項，以做為不同性別使用感受比較，做為未來改善的目標。另外，乳你所願小叮嚀，可再加上諮詢專線，作為民眾洽詢的便利性。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使用者涵蓋家屬，已完善擴大服務對象。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明確合宜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明確合宜。	
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依同仁及洽公民眾需於公共場所哺(集)母乳之不同使用需求，於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內設置專用之哺(集)乳空間，為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、眷屬或陪伴者親善之母乳哺育環境及優質的服務品質。本案從計畫研發、執行及受益端均注意性別共同參與的目標，並且注意使用環境在可及性、安全性和友善性的目標。本計畫實為佳績，應擴大推廣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姚淑文</u>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例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1. 本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審查，本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有關，各面向說明清楚合宜。 2. 據專家學者綜合性檢視意見表示，本案從計畫研發、執行及受益端均注意性別共同參與的目標，並且注意使用環境在可及性、安全性和友善性的目標。本計畫實為佳績，應擴大推廣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	業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修正： 1. 『乳』您所願貼心小叮嚀，增加本府衛生局總機及市民熱線。 2. 問卷調查第 9 項問項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☐ 傳真 ☒ e-mail ☐ 郵寄 ☐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